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55482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竹市北區武陵段453-3地號等20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依99年5月12日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3年4月25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與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計30日。

(二)展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湳中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2樓第2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三、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https://www.hccg.gov.tw/urban/ch/index.jsp>)。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

名或名稱、地址及相關位置圖)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中正路146號)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五、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六、本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變更，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七、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
- 八、公告張貼處：1、新竹市政府公告欄。2、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3、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4、新竹市北區南中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林智堅